

2026/2027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

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之申請安排及經電子平台之申請安排

1. 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之申請安排

- (a) 申請人須於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 自行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領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及簽署一式四份的《承諾書》
- (b) 向本校提交申請所需文件及已簽署的《承諾書》的「**學校存根**」
- (c) 無論是經紙本申請表或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申請，都必須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本校出示 **申請學生獲發的有效簽證/進入許可**，以核實申請學生入讀公營學校的資格。**若未能於限期前出示，其申請將會作廢。**

2. 經電子平台之申請安排

- 1. 若經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，則 **毋須**向本校重複遞交紙本申請表，反之亦然。
- 2. 但仍須交回兩個貼上足夠郵票(港幣\$2.2)之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請用正楷寫上地址，收信人須為申請學生。
- 3. **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經電子平台報名，仍須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本校出示申請學生獲發的有效簽證/進入許可，以核實申請學生入讀公營學校的資格。若未能於限期前出示，其申請將會作廢。**